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国关爱协会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全国关爱协会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确定为优先议题表示欢迎和赞赏。协会意识到暴力侵害妇女是阻碍实现平等、发展及和平的障碍，是对妇女的安全的全面侵犯，特别是涉及到贩运妇女、强迫妇女卖淫以及不道德或任何侮辱和贬低行为。

关爱协会担心的是尽管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方面不遗余力，但准确、定量地监测这一现象的规模及其发展仍然非常欠缺。这体现在缺少有关此现象的全面的程度、原因、形式、范围和反响的最新数据和详实信息。除了对妇女在围产期所受暴力以及暴力侵害有职业的母亲缺乏关注，协会注意到缺少针对暴力受害妇女的接待、心理跟踪和法律咨询中心，而且这些中心在国家一级的分布也不均衡。协会还注意到，尽管有各项战略和行动计划，但在多方参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时缺乏一致、协调、权限和效力。

全国关爱协会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履行承诺，制订并执行适当法律，以确保妇女和儿童不受虐待、暴力、剥削和忽视。

全国关爱协会还呼吁国际社会考虑以下建议：

- 编制旨在了解妇女和女孩遭受暴力和虐待的真正原因的调查研究；
- 提高人们对这一现象的认识；
- 以两性平等为基础的家庭教育模式，以使妇女能够发展和谐健康的个性；
- 制订国内和国际方案，鼓励支持家庭（对孩子影响最大的环境）、允许妇女和男子作为伙伴共同工作的价值观和态度；
- 通过社区内一切可利用的教育途径，强化人们心中的道德和行为准则；
- 开设为受到身体和心理侵害的妇女提供帮助的社会中心；
- 加强和改善医院、警察局和法院对暴力受害妇女的接待、治疗和法律援助服务，特别是在围产期；
- 确保针对妇女，尤其是有职业的母亲的健康、经济和教育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鉴于男子是导致这种现象反复出现的首要责任人，因此在打击这一现象的计划中应充分重视加强针对男子的提高认识运动、指导和改造的问题；

- 对参与暴力侵害妇女的男子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使其接受强制的社会和心理康复方案；
 - 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案和创收职业项目，以确保包含那些再也无法容忍暴力和虐待环境的被殴妇女。
-